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8,000 份（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下同）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现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编号：2020-028）。

4、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

10、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

此外，激励计划2021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计算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3,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共计注销18,000份股票期权。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